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*的*上海化工区视频管理（一期）子系统建设项目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上海化工区视频管理（一期）子系统建设项目*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*，从业人员*145*人，营业收入为*56958.679013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100478.075793*万元，属于*中型企业*；

2. /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/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19 日